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02號

原告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碩文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陳柏宏律師

被告 吉美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美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為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（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號建物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訴請被告（即同址7樓之建物所有權人）應拆除系爭建物上方之違章增建，回復系爭建物之挑高空間等語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開挑高空間恢復後原告所獲利益之數額為準；然依現有事證，無從認定原告因此所獲利益為何，原告復未陳明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